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輝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輝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輝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01 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
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罰
03 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
04 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
05 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
06 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
07 刑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宜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王輝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7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1月。	有期徒刑10月。
犯 罪 日 期	民國110年1月20日	112年4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（下稱桃園地 檢）110年度偵字第 6677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775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本院111年度訴字第 4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0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5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2日	113年8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2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15號